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滩镇麻车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麻车村江东股份经济合作社、江西股份经济合作社、潘坊股份经济合作社、塘埔股份经济合作社、塘面股份经济合作社、更楼股份经济合作社、花元股份经济合作社、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西井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8.053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8.053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8.0539 公顷（其中耕地 2.8505 公顷、园地 1.8521 公顷、林地 0.8366 公顷、草地 0.10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2.406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8.053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328.893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471.1532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麻车村江东股份经济合作社、江西股份

经济合作社、潘坊股份经济合作社、塘埔股份经济合作社、塘面股份经济合作社、更楼股份经济合作社、花元股份经济合作社、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西井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 8.0539 公顷将按留用地的相关规定，其中 7.6122 公顷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7612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石滩镇麻车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0.4417 公顷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130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57.46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滩镇麻车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378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378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3780 公顷（其中耕地 0.0986 公顷、园地 0.01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9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378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62.370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1.907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

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即 0.0567 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23〕12 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滩镇横岭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61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61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0.0612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61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0.098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4321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横岭村西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

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88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5.4046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